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字〔2018〕72号

---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新闻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交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资委、市

工商局、市旅游局、市府研究室、市法制办、市政务办、市供电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办、市档案局、市地方志办、各区政府：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  
2.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  
工作任务及分工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2月12日

(联系人：杨华；电话：83194297)

## 附件 1

#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实施工作方案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第 77 号公告,以下简称《名城条例》)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名城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准备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以加强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为目标,以依法行政为抓手,以《名城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紧密结合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经费保障,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力度,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全面推动《名城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水平。

### 二、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设立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相

应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其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按照《名城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市本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依照年度计划执行。

（三）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法制办、市旅游局、市档案局、市地志办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四）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确定预先保护对象，对

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

1. 市人民政府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的报告后，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2.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在接到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的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的，将其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规划委、市城管委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3. 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按照《名城条例》的规定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在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公示栏进行公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和保

护工作。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4. 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预先保护对象开展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建立包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并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依程序报批。

1.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名城条例》的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并依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可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可作为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

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名城条例》的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并依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可作为该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可作为该村的村庄规划。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

（七）制定和完善保护规划的编制技术指引，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公布实施。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八）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保护对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对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上述基础设施的，及时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

保障方案。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广州供电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办配合。

完成时限：保护规划批准后 1 年内完成。

（九）对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确定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十）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确定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确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后，形成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名单，并在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办备案。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历史建筑公布后 6 个月内。

（十一）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的农村住宅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因保护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

规划相协调。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十二）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除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规定的免于规划许可的情形外，均依程序进行规划许可，并依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十三）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编制修缮图则，明确其修缮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及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保护名录公布后 1 年内完成。

（十四）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五）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具体按《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十六）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合法建筑物的申请作出审查决定。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十七）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在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意见后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十八）根据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修缮，费用由

保护责任人承担。

责任单位：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十九）向保护责任人免费提供历史建筑修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依规组织审核历史建筑的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并对历史建筑的修缮进行巡查。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制定非国有历史建设修缮补助具体办法，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按照建筑面积给予定额补助，明确相关补助标准。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二十一）在房屋征收部门征收房屋前，完成历史文化遗产普查或对征收地块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二）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府研究室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法制办、

市城市更新局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三）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组织设置保护标志。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配合。

完成时限：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后6个月内完成。

（二十四）建立包含地理信息、地名信息、历史信息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档案局、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五）在不动产登记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名城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六）因保护历史文化城的需要，依法变更或撤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而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七）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区人民政府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每两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八）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九）建立和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工作责任制，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将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区公安局、属地街道办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三十一）及时在办事窗口和政府网站上公布预先保护对象、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普查结果、保护名录、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长期。

（三十二）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接受单位或个人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三十三）对未按照《名城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保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责令改正。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三十四) 按照《名城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违反《名城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

(三十五) 按照《名城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反《名城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管委。

完成时限：长期。

### 三、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名城条例》的重大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名城条例》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贯彻实施《名城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性的主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二) 合力推进《名城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 《名城条例》于2016年5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贯彻实施《名城条例》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沟通联系，争取工作主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负责，统筹推进，形成贯彻实施《名城条

例》的合力。各牵头的责任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和分工，迅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完成时限的要求，认真推动各项牵头任务的落实，有关配合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名城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三）进一步加大《名城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贯彻实施《名城条例》要以宣传发动为引领，争取广大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主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名城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宣传《名城条例》内容，把《名城条例》宣传到区、街（镇）、村（居），提高《名城条例》的社会知晓率，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为广大市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形成社会力量的互动和合力，为《名城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及分工表

序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各区人民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设立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相应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其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区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按照《名城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2	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	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市本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	依照年度计划执行
3	市国土规划委、各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法制办、市旅游局、市档案局、市地志办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	长期
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的报告后，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长期
5	各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规划委、市城管委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在接到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的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的，将其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长期

6	各区政府	—	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按照《名城条例》的规定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在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公示栏进行公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予以补偿。	长期
7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各区政府	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预先保护对象开展申报工作。	长期
8	市国土规划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建立包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并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	2018年12月31日
9	市国土规划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名城条例》的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并依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可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规划可作为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
10	各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名城条例》的要求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并依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可作为该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可作为该村的村庄规划。	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
11	市国土规划委	—	制定和完善保护规划的编制技术指引，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公布实施。	2018年6月30日前
12	各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广州供电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民防办	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保护对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对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上述基础设施的，及时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保护规划批准后1年内完成
13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对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确定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018年6月30日前

14	各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	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确定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确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后，形成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名单，并在区房屋行政管理等部门、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备案。	历史建筑公布后6个月内
15	各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的农村住宅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因保护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长期
16	市国土规划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除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程序规定》规定的免于规划许可的情形外，均依程序进行规划许可，并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	长期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编制修缮图则，明确其修缮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及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保护名录公布后1年内完成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31日前
19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具体按《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长期
20	市国土规划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合法建筑物的申请作出审查决定。	长期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門	—	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在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意见后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并组织实施。	长期
22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門	—	根据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对其进行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长期
23	各区政府	—	向保护责任人免费提供历史建筑修缮技术咨询服務，依法依规组织审核历史建筑的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并对历史建筑的修缮进行巡查。	长期
24	市国土规划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制定非国有历史建设修缮补助具体办法，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按照建筑面积给予定额补助，明确相关补助标准。	2019年12月31日前
25	各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在房屋征收部門征收房屋前，完成历史文化遗产普查或对征收地块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	长期
26	市府研究室	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城市更新局	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2018年12月31日前
27	各区政府	市国土规划委、市财政局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组织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后6个月内完成
28	市国土规划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档案局、各区政府	建立包含地理信息、地名信息、历史信息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	2018年12月31日前

29	市国土规划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在不动产登记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名城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相关信息。	长期
30	市国土规划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因保护历史文化城的需要，依法变更或撤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而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长期
31	市国土规划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政府	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区人民政府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每两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	长期
32	各区政府	—	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的问题。	长期
33	市国土规划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政府	建立和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工作责任制，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将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2018年12月31日前
34	区城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区公安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	长期
35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及时在办事窗口和政府网站上公布预先保护对象、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普查结果、保护名录、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	长期

36	市政务办	市国土规划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接受单位或个人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2018年6月30日前
37	各区政府	—	对未按照《名城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保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责令改正。	长期
38	市城管委	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区政府	按照《名城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违反《名城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长期
39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管委	—	按照《名城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反《名城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长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住建厅、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